

# 息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总结

2024年以来，息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信用办的精心指导下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高度重视、加强组织保障。成立了息县应急管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保障。息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成立了息县应急管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股室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、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工作。

2.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，我局制定印发了《息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实施办法》，积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在参考使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的基础上，对本行业领域内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评价，科学设计指标权重和评价方法，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模型，其中公共信用信息需占一定比重。在充分掌握企业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基础上，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，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。截至目前，已实现工贸企业、危化企业分级分类。

**3.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。**按照文件要求，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落实落细，依据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监管，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监管执法中。

在日常监管执法中，结合安全生产实际，根据日常检查情况、举报核实情况等，对于信用较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，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；违法失信、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激发市场主体自我管理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同时信用分级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结合，对一级信用主体，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；对二级信用主体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；对三级、四级信用主体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，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。

下一步，应急管理局将持续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力度，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，充分发挥信用在提高市场监管能力、激发市场活力的基础性作用，推动安全生产领域高质量发展。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、对失信者利剑高悬，从而提高监管效率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